

潼大数据发〔2021〕5号

签发人：李杰

重庆市潼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2020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区建设，扎实、稳步、有序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现对我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工作情况

（一）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1. 依法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基础建设。为全面提升依法治理水平，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数字法治”“智慧

法治”建设，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是与区公安局、市政等部门推进了雪亮工程建设。将 2000 余个前端摄像头接入城市数据大脑，7000 余个公安“应急指挥”监控摄像头接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城市感知覆盖有序；完成了 300 个垃圾箱、152 座化粪池、117 台环卫作业车和 6700 余盏路灯智能化改造。二是建成智慧政务平台，在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发改委、区招商局、区应急局运行，在区府办、区教委等 16 个单位完成系统部署，并投入使用。三是稳步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模拟架构基本完成，园区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一体化项目建设获得市级专项资金 478 万元。三是完成涪江名城消防占道自动报试点摄像头等硬件安装，调试平台算法。四是完成智慧医疗设计方案。五是“爱潼南 APP”上线发布，智慧城市生活正逐步推进。六是搭建完成 1 个城市数据大脑+5 类创新应用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构架。

2. 建成政务数据资源池。2020 年我局优化整合社会各领域信息、数据、网络平台，逐步实现执法、司法、普法部门之间和领域之间信息平台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本年底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比例将达到 100%，系统整合率达 50%。

《潼南区政务信息资源参考目录(非系统对接版)》编制出台，发布参考目录 397 个；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录入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780 个，收集政务信息项 7009 个，梳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清单和需求清单 251 项，完成企业信用信息、

交通客运信息、教育资源信息实时对接，政务数据资源突破2000万条，政务数据资源汇聚机制基本形成。

（二）加强行政制度体系建设，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2020年，我局在以前的管理制度上修订完善了《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党组工作规则》《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党组党员学习教育管理长效机制》等一系列制度规范日常行政行为，凡是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都要实行集体研究、共同决策，同时全面严格遵守区委区政府重大事项法律顾问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风险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等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一切重大事情均由集体研究、集体决策，2020年共召开党组会46次，学习及研究事项132项，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事项如实记录。同时与重庆兴潼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为我局提供法律帮助，所有需要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拟签订的合同协议等，都请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完善了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让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有了法律专业保障。

（三）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利用每周学习例会安排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今年组织职工逐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制度面对面》等法律法

规，组织干部开展了无纸化学法用法及网络法律知识的学习和考试，考试合格率达到 100%。

（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建设情况

局机关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局议事日程，法制宣传、重大项目工程等事项均由局党组会研究，做出决策和部署。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抓住关键推进法治建设

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抓好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将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十九大报告及党的各项规章制度等重要文件纳入学习计划，全面掌握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二）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

1. 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我局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及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在分管工作内承担法治建设直接责任。

2. 按照“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局班子成员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

真履行“一岗双责”的责任，坚持把法治建设融入到分管业务中，定期汇报履行法治建设工作责任情况，带头做到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3.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清正廉洁，以身作则，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增强纪律观念、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廉洁意识。

（三）加强法治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坚持带头学法用法，利用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会议等，组织学习大数据智能化法律法规、廉政准则、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关理论等政策法规和党纪条规。采取集中学习、分散自学等方式，加强通用法律和履职相关专门法律知识学习教育，强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增强机关干部及下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法制素养、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2020年，按照相关要求全局领导干部参加全区法治理论知识网络学习考试，参考率和及格率均为100%。在法制宣传月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全区集中法制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四）规范决策行为，推进依法行政。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组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党

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严格履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性规定，切实落实对决策权限、内容和程序等的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按法定程序制定和备案规范性文件。坚持重大仲裁案件集体研究制度，提高仲裁裁决的准确性，努力减少和消除行政争议。

（五）健全行政权力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司法监督。

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司法和上级行政机关、监察、审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提案、议案的意见和建议。

三、工作不足及 2021 年工作主要安排

尽管我局在依法治区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个别干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强、法治区工作进展不平衡、亮点特色不够明显等问题。2021 年，我局将紧紧围绕依法治区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依法行政工作力度，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法制宣教。持续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自觉遵守与执行法律的良好氛围并为依法行政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继续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二是加强文件管理。继续严把规范性文件的法

律审核关，未经规定程序和法制机构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施行，强化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公布，加强备案后的审查力度。三是抓好队伍建设。有针对性、经常性、多渠道地对相关行政人员进行部门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突出抓好公正执法、纪律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适应依法行政的新要求。四是持续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权力制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五是持续推进信息公开。继续加大部门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宽部门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及时、准确、全面、具体的公开部门信息。

重庆市潼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1年2月7日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重庆市潼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综合科 2021 年 2 月 7 日印
